

南華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了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使學生在學校所學與產業能無縫接軌，特參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訂定「南華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第三條 本辦法所遴聘之業界專家，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
-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依據分配額度規劃，應於實施前，填具「南華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歷評估表及應聘履歷表」，並經教務長召集各院及人事室代表籌組專案小組審核後公告。
教學單位俟審核公告結果後，與業師簽訂聘任契約書並進行相關事宜。
- 第五條 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大學部課程為限，業界專家工作內容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
- 第六條 本辦法之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六分之一為原則；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業界專家於聘期內協同教學，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各系所每學期至少提出四門課程為原則。
- 第七條 申請開設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之專任教師，須在教學大綱上註明業界教師之上課週次及授課內容。
- 第八條 業界專家職務等級比照專業技術人員，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界專家之鐘點費每授課一節發給一千元。以遴聘臨近縣市之業界專家為原則，交通費依政府規定核實報支。開課業界專家之鐘點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其專案補助計畫款支應為原則。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